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 5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4 年 4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兹尼贝尔先生.....(摩洛哥)

目录

议程项目 2：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3：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续)

议程项目 7：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之处应以备忘录说明，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记录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文件管理科(DMS-DCM@un.org)。

理事会本届会议公开会议的更正记录将在届会结束后以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上午9时4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2：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续)(经口头订正的 A/HRC/55/L.30)**

1. 主席说，关于本次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的声明已在理事会外联网上公布。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5/L.30：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以及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的义务

2.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观察员)代表主要提案国，即除阿尔巴尼亚外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时说，过去六个月，占领国在巴勒斯坦人民 75 年之久的悲剧中又写下了可怖的一章。这份决议草案所作更新是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在加沙地带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回应。伊斯兰合作组织希望该草案能够得到一致支持。

3. 序言部分的措辞表达了理事会对被占领巴勒斯坦特别是加沙局势恶化、无辜平民伤亡比例之高令人无法接受以及在该地区发生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严重关切。还注意到，国际法院认定，有理由认为人民面临灭绝种族风险。表达了对持续向以色列转让武器的关切，转让武器助长了进一步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并为实施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提供了便利。在加沙实施的集体惩罚包括：多次军事侵略；封锁，目前已进入第十七年；不加区别地轰炸人口密集区；以断绝粮食作为战争方法；阻碍人道主义援助；广泛和肆意破坏居民区和重要民用基础设施。

4.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一直不稳定，但过去几个月中极端不稳定。因此，理事会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呼吁立即停火，结束占领，并立即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理事会谴责所有对平民的袭击，呼吁立即释放所有其余人质和被拘留者，并警告不要在拉法市采取军事行动。为确保切实的问责，大会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确保提供充足的人员、专门知识和后勤支助。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将确认国际社会对国际法的首要地位的承诺，并发出明确信号表示，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终于将要终结。

5. 主席宣布，10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表决前的一般性发言

6. 布拉德哈内先生(阿尔及利亚)说，过去六个月中，占领国在被占领巴勒斯坦的悲剧中又写下可怖的一章，一切人类、道德和法律价值观基本都崩塌了。国际社会的一部分在其他国家和其他情况下不断回顾需要尊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却表现出双重标准，没有保护一个民族免遭灭绝种族。一些缔约方声称占领国有权自卫，同时向占领国提供武器弹药，用于攻击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人道主义工作者、医院和民用基础设施也成为目标。这一情况如不解决，将有损理事会的信誉和有效性。

7. 勇敢的巴勒斯坦人民拒绝向侵占其土地和侵犯其权利的占领者投降，他们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那些维护巴勒斯坦人民和捍卫尊严、正义、和平与人类的人也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这份决议草案呼吁国际社会牢记其道德责任，这是对全人类的呼吁，超越了文化、种族和群体。

8. 恩科西先生(南非)说，这份决议草案是理事会首次回应加沙局势，考虑到被杀害的人数，这一事实体现出了虚伪，因为短短 180 多天内，至少有 32 975 名巴勒斯坦人死亡，包括 14 500 名儿童。但是，理事会迄今保持沉默，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虽然受到了无理的威胁和虐待却没有屈从。2023 年 11 月 16 日，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警告理事会称，所实施的侵犯行为表明可能存在灭绝种族行为。他们的调查结果已列入南非政府提交国际法院的呈件，并为法院认定存在灭绝种族风险提供了参考。他们的工作也是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的第 2728 (2024) 号决议的因素之一。南非政府认为，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弗兰切斯卡·阿尔巴内塞受到的恐吓和骚扰极为严重，并呼吁责任人停止这种行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对于收集和保存证据而言尤为重要，收集和保存证据是确保问责和正义的核心。只有通过确保问责和正义，国际社会才能终结巩固当前非法占领的有罪不罚现象，并履行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国际社会的义务。以色列必须遵守国际法院的命令和安全理事会要求立即和持久停火的决议。国际法要具有公信力就必须统一适用，并且必须服务于它应当保护的受害者，而不是服务于蔑视国际法的国家。他呼吁理事会成员停止采用双重标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份决议草案，以便维护普遍权利和基本人性。

9. 金塔尼利亚·罗曼先生(古巴)说，该决议草案的紧迫性无可争议：在 2023 年 10 月 7 日事件之前和之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侵犯了人权，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其他联合国机制和秘书长本人的报告中对此均有广泛记录。必须将话语转化为行动。古巴政府支持加强决议草案中所用语言并支持建立问责机制，不仅对占领国问责，因为其行为构成灭绝种族，也对共谋的国家问责，它们向以色列提供资金，出售和转让武器，不光彩地在安全理事会使用否决权。古巴政府支持南非就以色列作为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缔约国违反本国义务的情况向国际法院提出的请求。该决议草案除了要求遵守法院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外，还包括呼吁立即停火，解除对加沙地带的非法封锁并让人道主义援助进入不受阻碍。古巴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呼吁理事会其他成员也这样做，因为这样做是投票支持为近几个月来被杀害的人伸张正义，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恢复尊严。

10. 阿勒拉姆齐先生(科威特)说，占领国对无辜的巴勒斯坦公民发动的罪恶战争在持续，全世界正在目睹这一点。虽然有历次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国际法院命令，但占领国继续无视国际公约，每天都杀害更多巴勒斯坦人，包括儿童。这一悲剧的严重程度无法形容。巴勒斯坦人被迫逃往拉法，但逃亡后继续面临威胁，人道主义局势更加恶化。科威特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从而履行各自伸张正义的历史任务。

11. **主席**请该决议草案所涉国家发言。
12. **埃隆·沙哈尔女士**(以色列观察员)说,多年来,以色列政府一直呼吁理事会谴责哈马斯的行动和无人道行为,并呼吁问责和为以色列的恐怖主义受害者伸张正义,但即使在现代最致命的恐怖主义袭击之一中发生了大屠杀以来最严重的屠杀犹太人行为之后,理事会仍然没有这样做。她想问,1 200 名死亡的以色列人以及包括强奸和酷刑在内的暴行是否还不够?要在医院、学校和联合国设施发现多少武器库存才能说服理事会谴责巴勒斯坦恐怖组织使用民用基础设施?
13. 根据该决议草案,以色列无权保护自己的人民,而哈马斯却完全有权对无辜的以色列人实施谋杀和折磨。换言之,以色列本应在 2023 年 10 月 7 日哈马斯发动野蛮行径时袖手旁观,还本应允许哈马斯次日再次这样做。该决议草案将阻止各国向以色列出售保卫人民的武器,但将允许各国用武器武装哈马斯,哈马斯用来攻击和性侵犯以色列妇女的正是与之相似的武器。该决议草案扭曲地将仍被哈马斯扣押的人质与哈马斯恐怖分子本身等同;一岁的婴儿被认为等同于实施强奸的伊斯兰圣战组织恐怖分子。
14. 长期以来,理事会抛弃以色列人民,对任何针对以色列人和犹太人的暴力行为视而不见,并长期维护哈马斯,从而成为恐怖分子的盾牌。她呼吁理事会成员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投赞成票是支持巴勒斯坦恐怖主义的合法化以及打击反犹太主义的斗争的非法化;是无视对以色列公民的屠杀和强奸;是削弱以色列自卫的权利。以色列将继续打击哈马斯并保卫其人民。以色列将把 134 名人质全部带回家园。
15. **哈里沙先生**(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会上谎言连篇;在没有进行独立国际调查的情况下无法讨论这些指控。巴勒斯坦当局愿确保经证明是暴行施害者的人受到问责。他不明白的是,罪犯内塔尼亚胡及其同伙试图在世界上强加一项新法律,其他国家为何盲目听从他们的话。某些国家呼吁在世界各地追究责任,但以色列是施害者时除外。他不明白他们如何向自己的孩子说明孩子们在电视上看到的灭绝种族是正当的。被杀害的 14 000 名儿童和 9 000 名妇女并非哈马斯战斗人员,也没有证据表明医院被用作武器库。相反,希法医院被摧毁,医院里被杀害的医生和病人的遗体是国际社会的污点。最近对非政府组织“世界中央厨房”工作人员的袭击造成数名非巴勒斯坦人遇害,即便如此,遇害者祖国的国家元首也只是要求调查,而这不过是装样子。
16. 即使在安全理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通过第 [2728 \(2024\)](#) 号决议之后,美国仍表示该决议不具有约束力。然而,该决议属于《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的范畴,《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各国应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如果允许奉行丛林法则,其结果将是恐怖主义无处不在,影响到每一个人。自 1948 年浩劫以来,巴勒斯坦人民一直承受着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所发生事件的后果,他们对这些事件毫无责任。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17. **泰勒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太多的平民在冲突中丧生,每一个平民的死亡都是悲剧。美国政府感到愤慨的是,最近“世界中央厨房”的七名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加沙死亡,其中包括一名美国公民。这类事件不应该发生;保护所有平民的生命是一项道义和战略要务,在减轻给平民造成的伤害方面,以色列做得不够。美国政府严重关切的是,人员丧生的情况前所未有,并且缺乏足够的人道主义援助,致使加沙的男女老少处于大范围饥饿的边缘。

18. 六个月前哈马斯对以色列的野蛮恐怖主义袭击给许多人的生活造成了不可挽回的破坏。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要求释放被哈马斯扣押的人质。尽管以色列与所有其他国家一样有义务自卫并有权防止2023年10月7日的事件再次发生,但该国以何种方式这样做十分重要。美国一再敦促以色列减少对哈马斯的军事行动与人道主义行动之间的冲突,以避免平民伤亡并确保人道主义行为体能够安全地执行其重要任务。以色列并未做到这一点,在加沙遇害的人道主义工作者人数已超过现代任何战争中的遇害人数。因此,拜登总统强调,各方必须立即停火,这对于稳定和改善人道主义局势以及保护无辜平民而言至关重要。美国政府敦促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和哈马斯缔结一项协议,不要拖延,以便让人质回到家园。

19. 这份决议草案在若干方面存在问题,例如没有具体谴责哈马斯2023年10月7日的袭击或袭击的恐怖主义性质。虽然增加了要求立即释放人质的措辞,但没有区分被野蛮绑架并据称一再遭受性暴力的人质和待遇受法律程序管辖的被拘留者。决议草案的案文还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就冲突的过程得出了一些结论。美国决心向加沙提供拯救生命的援助,推动结束冲突,并努力实现公正和稳定的两国解决方案。然而,该决议草案无法推进这些目标。出于上述所有原因,美国代表团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鼓励理事会所有成员投反对票。

20. **富恩特斯·胡利奥女士**(智利)说,加沙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到无差别攻击,如果军事进攻持续,他们将面临饥饿和死亡的真实风险。智利政府明确谴责哈马斯绑架平民的行为,并呼吁立即无条件释放平民。但是,一方违反基本准则并非另一方无视人道主义法规则的借口。智利代表团将一如既往对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再次呼吁以色列停止严重违反人道法和人权法的行为。这份决议草案着眼于确保问责和公正;在这方面,智利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智利已将巴勒斯坦局势问题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并支持国际法院在确定是否存在犯罪和确认责任方面的作用。她敦促以色列与这两个法院合作。

21. **本清先生**(日本)指出,日本代表团的意见已被纳入决议草案,他说,日本代表团以往一向对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决议投赞成票。日本政府对巴勒斯坦特别是加沙地带目前的人道主义局势深表关切,还深表关切的是,平民,包括许多儿童、妇女和老人,伤亡人数不断增加。日本谴责哈马斯的恐怖主义袭击,并一贯呼吁立即释放人质。日本希望重申保护平民的重要性,并敦

促所有各方遵循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一秉诚意，依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例如第 2728 (2024)号决议行事，包括确保人道主义援助。

22. 尽管决议草案多有补充以反映当前情况，但案文不应影响国际法院待决事项的法律结果。日本政府没有对以色列的行动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国际法进行法律评估。由于平民伤亡人数不断增加，各方需要进一步根据国际法解释各自的军事行动整体上是否合理。鉴于这些因素，日本代表团将投弃权票。

23. 主席宣布，印度尼西亚已退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行列。

24. 哈比卜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大量外交、法律和人道主义努力，但斋月期间以色列继续在加沙对平民包括医务人员和援助工作者蓄意实施野蛮的军事行动，完全无视国际法院的强制性命令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728 (2024)号决议。作为占领国，以色列绝不能利用斋月即将结束之际升级其暴力行为。印度尼西亚政府呼吁立即永久停火，呼吁占领国遵守国际法，呼吁所有国家帮助防止在加沙发生相当于灭绝种族的行为，包括停止向以色列转让武器。

25. 这份决议草案是一个平衡的文本，理事会将通过决议草案谴责所有暴力行为和以平民为目标的行为，同时要求立即释放所有人质、被拘留者和强迫失踪受害者。新增段落大幅加强了关于问责的内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关键工作特别重要，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深感担忧的是，与其他国别任务相比，分配的资源有所不足。因此，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强烈支持呼吁分配更多资源，以便调查委员会能够充分执行任务。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实施的暴行规模空前，因而理事会需要通过这份决议草案，这将推动国际社会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包括巴勒斯坦人在内的所有人的的人权。他重申，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支持更广泛地承认巴勒斯坦国，他敦促理事会成员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26. 施特克先生(保加利亚)说，保加利亚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加沙局势急剧恶化，受害者，包括人道主义工作者，人数不断增加，冲突可能进一步升级。平民特别是儿童受到了严重影响，援助无法充足进入，导致了迫近的饥荒风险。必须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任何进一步的人口流离失所，并确保平民在任何时候都得到保护。然而，保加利亚代表团曾期望该决议草案能够更明确和准确地提及引发当前升级的行为，特别是 2023 年 10 月 7 日对以色列实施的恐怖主义袭击，包括谋杀、性别暴力和劫持人质。保加利亚代表团重申对哈马斯的最强烈谴责，保加利亚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案文中没有更加明确且毫不含糊地谴责这些令人发指的袭击，也没有更加强烈地呼吁释放人质。保加利亚代表团对案文起草者所作的努力表示肯定，但认为，有些因素将导致决议草案适用不公，因此将投反对票。最后，他重申以色列具有自卫权，但也重申，各方需要遵守国际法和国际法院裁决。

27. 托瓦尔·达席尔瓦·努内斯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谴责哈马斯的恐怖主义袭击，也谴责以色列不相称且无差别的反应导致了大量人员特别是妇女和儿

童死亡，饥饿，以及民用基础设施包括卫生设施的破坏。为了打破暴力和有罪不罚的无休止循环，巴西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各方必须尊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必须停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

28. 巴西代表团呼吁所有各方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包括与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合作。巴西还支持南非在国际法院提起的诉讼，并强调，必须充分遵守法院通过的所有临时措施，必须立即执行这些措施，以保障巴勒斯坦人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享有的权利并确保不受阻碍地向他们提供基本服务和人道主义援助。在伸张正义的同时，国际社会还必须找到方法，治愈深刻创伤并规划该地区的未来。巴西致力于两国解决方案，根据这一方案，一个经济上可行的巴勒斯坦国，包括加沙地带、西岸和首都东耶路撒冷，可以在相互商定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在和平与安全中与以色列为邻。

29. 博纳方先生(法国)感谢巴勒斯坦国代表团即使在当前的恶劣情况下仍旧努力就该决议草案达成尽可能广泛的一致意见，他说，加沙的人权状况是灾难性的。法国一直站在加沙人道主义应对行动的前列，法国政府将继续呼吁以色列确保允许援助进入，包括经阿什杜德港和经陆路从约旦进入。法国政府将继续反对以色列对拉法的任何进攻，并继续呼吁立即和持久停火，呼吁所有各方尊重国际法包括人道法，并呼吁在一切情况下保证保护人道主义工作者。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得到人道待遇。法国将继续支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支持责任、正义和问责原则。

30. 然而，法国代表团认为，在主管法院没有作出相关裁决的情况下，本不应在决议草案中提及灭绝种族。案文本应表示最强烈地谴责哈马斯和其他恐怖主义团体实施的袭击以及对待受害者的方式，包括使用性暴力。以色列有权保卫本国免受质疑其存在的团体的攻击，但行使这一权利时必须充分尊重国际人道法的原则，这些原则规定，不得以平民为目标。必须无条件释放仍关押在加沙地带的人质。决议草案没有充分处理这些因素，因此法国代表团将投弃权票。法国政府自危机之始一直在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中发挥牵头作用，并坚信两国解决方案是满足以色列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需要以及满足巴勒斯坦人民建国的合理愿望的唯一途径。

31. 茆艺宗先生(中国)说，加沙地带正在发生前所未有的人道主义灾难，当务之急是确保及时全面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728 (2024)号决议并实现立即停火。巴勒斯坦人民 70 年的流离失所是人类良知的污点。国际社会应尽快为巴勒斯坦人民伸张正义，支持保护他们的人权。

32. 中国支持在 1967 年边界的基础上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拥有完全主权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坚决反对强行迁移巴勒斯坦人民和占领巴勒斯坦土地。中国呼吁所有各方忠实执行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并敦促以色列调查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爲，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并赔偿受害者。中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呼吁其他成员也这样做。

33. 福尔多里先生(阿根廷)说, 阿根廷呼吁在加沙立即实现可持续的停火, 以便人道主义援助能够送达需要援助的人手中。阿根廷还呼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 特别是保护平民的义务。阿根廷对儿童、人道主义工作者和记者以及其他平民的死亡表示强烈谴责。面临完全不可接受的情况, 理事会不能无动于衷, 否则它的沉默将相当于共谋。阿根廷政府还明确谴责哈马斯 2023 年 10 月 7 日实施的恐怖主义袭击和劫持人质行为, 并承认以色列的自卫权。阿根廷呼吁无条件释放人质, 尊重人质的安全和尊严, 满足他们的医疗需要, 并立即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接触人质。

34. 但是当前的任务是审议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以及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的义务的决议草案。阿根廷代表团认为, 决议草案的案文有失平衡, 因为其中没有明确提及哈马斯或其行动的恐怖主义性质, 而这些行动并非始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 也没有在这一天结束。阿根廷代表团无法忽视这一疏漏, 因此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并敦促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解决冲突的唯一办法是确立一个独立、民主、领土毗连的巴勒斯坦国, 以保障以色列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联合国具备实现这一目标所需的机构和机制; 其余就是要展现出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持久和平的政治意愿, 没有借口, 也不加拖延。

35. 施塔施女士(德国)说, 德国也认为加沙的灾难性局势具有紧迫性, 并对无辜平民遭受的苦难表示谴责。因此, 德国正在不懈努力, 以便改善人道主义局势并以外交办法解决冲突。以色列在行使自卫权抵御恐怖主义团体哈马斯的袭击时必须尊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 特别是必须履行义务, 最大限度减少敌对行动对平民的影响, 包括在拉法这样做, 并允许充足的人道主义援助送达需要援助的人。德国呼吁以色列遵守国际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和 3 月 28 日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

36. 德国代表团积极参与了关于这份决议草案的磋商, 德国代表团表示肯定的是, 巴勒斯坦国代表团愿意考虑若干提议的改进之处。然而, 案文没有提及哈马斯, 并剥夺了以色列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自卫权的权利。此外, 案文还提及国际法院 2004 年的咨询意见, 而该意见涉及西岸局势, 并不适用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的事件引发的局势。案文暗示以色列实行种族隔离做法, 并指责该国实施集体惩罚, 蓄意以巴勒斯坦平民为目标, 并将饥饿作为战争手段。对于这种性质的指控应进行调查, 同时理事会不应预先判定调查结果。因此, 德国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37.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芬兰、冈比亚、加纳、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马来西亚、马

尔代夫、摩洛哥、卡塔尔、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反对：

阿根廷、保加利亚、德国、马拉维、巴拉圭、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贝宁、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格鲁吉亚、印度、日本、立陶宛、黑山、荷兰王国、罗马尼亚。

38.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5/L.30](#) 以 28 票赞成、6 票反对、13 票弃权获得通过。

39. 主席请各代表团就议程项目 2 下审议的任一决议草案发言解释投票立场或作一般性发言。

40. 布拉德哈内先生(阿尔及利亚)说, 人的尊严是所有人权的核心, 阿尔及利亚谴责一切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 不论发生在世界何处。虽然阿尔及利亚承认需要审议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但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5/L.20/Rev.1](#) 投了反对票, 因为该决议的效果可能适得其反。必须与所涉国家进行建设性对话。另一方面,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欢迎通过决议草案 [A/HRC/55/L.34/Rev.1](#), 该草案旨在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在南苏丹实现可持续和平。

41. 阿尔及利亚对理事会日益两极化和政治化表示关切, 并反对任何可能减损保护和促进人权这一人权理事会存在的理由的做法。理事会必须以普遍和客观的方式审查人权状况, 避免双重标准和选择性。阿尔及利亚感到遗憾的是, 一些国家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采用双重标准, 从而损害了理事会的信誉。他无法理解理事会为何没有在其任务授权之内采取切实行动, 以保障生命权和安全, 保护弱势群体免遭以色列占领方在加沙和其他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施的战争罪和灭绝种族。

42. 贝克尔斯先生(荷兰王国)说, 荷兰王国对加沙平民遭受的巨大痛苦感到震惊。荷兰王国谴责哈马斯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发动的恐怖主义袭击以及随后的暴力升级。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728 \(2024\)](#) 号决议立即停火至关重要, 释放所有人质也至关重要。荷兰王国坚决支持呼吁大规模增加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就冲突各方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追究责任并伸张正义。然而, 荷兰王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HRC/55/L.30](#) 的若干内容持有不同意见或保留, 包括预判当前对所称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的司法调查的措辞, 以及提及自卫权和转让军事装备之处。荷兰王国根据《武器贸易条约》规定的义务和欧洲联盟理事会界定军事技术和装备出口管制的共同规则的共同立场, 以十分谨慎和警惕的态度逐案评估了军事装备的转让。出于这些原因, 荷兰王国对决议草案 [A/HRC/55/L.30](#) 投了弃权票。

43. 斯卡皮尼·里恰尔迪先生(巴拉圭)说,巴拉圭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HRC/55/L.30](#) 投了反对票,因为该决议草案没有提及 2023 年 10 月 7 日的恐怖主义袭击,对以色列人质的问题也是一笔带过。只有当理事会考虑到当前局势的所有方面时,才能找到能够带来持久和平的共识。

44. 比希勒先生(卢森堡)说,鉴于当地局势的紧迫性,卢森堡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HRC/55/L.30](#) 投了赞成票。欧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最强烈地谴责了哈马斯和其他武装团体 2023 年 10 月 7 日实施的罪恶暴行,并表示肯定的是,以色列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并有权在尊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法的情况下保卫自己。卢森堡不赞同该决议第 13 段,因为呼吁各国停止向以色列而不是停止向哈马斯提供武器、弹药和其他军事装备令人费解。

45. 卢森堡仍然深为关切加沙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局势及其对平民,特别是对儿童的严重影响,以及由于人道主义援助受阻而迫近的饥荒风险。必须通过所有可能的路线实现整个加沙地带充分、及时、安全和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准入。卢森堡敦促以色列政府不要在拉法发动地面进攻。最后,他希望理事会履行其预防任务以及所有情况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任务。加沙、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局势极端紧迫,因此理事会需要采取行动。

46. 斯克罗德鲁斯-福克斯女士(芬兰)说,芬兰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HRC/55/L.30](#) 投了赞成票,并敦促以色列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法院发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命令,包括 2024 年 3 月 28 日鉴于加沙生活条件恶化特别是饥荒和饥饿蔓延而发布的命令。关于该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八段,芬兰希望指出,不应由理事会决定《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适用性,国际法院 2004 年的咨询意见认为,第五十一条只在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隔离墙相关的问题上不具有相关性。芬兰全力致力于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以及履行该国根据《武器贸易条约》和《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管制的瓦森纳安排》承担的义务。

47. 安特维先生(加纳)说,加纳代表团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5/L.20/Rev.1](#) 投了弃权票,因为加纳认为,在南苏丹推进人权需要理事会与南苏丹当局持续接触。南苏丹当局表达的关切与尊重人权制度的原则、模式和机制的重要性并不相互冲突。就设立机构或实况调查团的建议达成一致意见是人权架构的核心支柱,也是保持理事会相关性的必要条件。虽然如此,加纳称赞主要提案国有意愿推进与理事会所有成员,特别是与所涉国家进行建设性的接触,这将为与南苏丹领导人的进一步接触奠定基础,以便在当前执行《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的微妙阶段支持该国。

48. 必须做更多的工作,以改善南苏丹人民的生计和诉诸司法的情况。必须关注虐待特别是性暴力和不公平待遇的受害者。因此,加纳鼓励南苏丹当局继续致力于建设必要的国家机构。最后,加纳敦促理事会在有关南苏丹的事项上采取统一、基于共识的办法。

议程项目 3：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续)(经口头订正的 [A/HRC/55/L.18/Rev.1](#)、[A/HRC/55/L.36](#)、[A/HRC/55/L.37](#)、[A/HRC/55/L.39](#)、[A/HRC/55/L.40](#)、[A/HRC/55/L.41](#) 和 [A/HRC/55/L.42](#))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5/L.18/Rev.1](#)：儿童权利：实现儿童权利和包容性社会保护

49. 佩斯汀·德布耶茨韦弗先生(比利时)代表主要提案国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介绍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时说，全球超过 17.7 亿儿童仍然无法获得社会保护，虽然证据显然表明社会保护对儿童生活具有深远的积极影响。该决议草案强调所有儿童享有社会保护的權利，并承认各国义务确保获得包容性社会保护。主要提案国优先考虑在整个案文中将顾及年龄、性别和残疾问题的方法纳入主流。该决议草案强调了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中将儿童权利纳入主流的重要性，呼吁采取方便儿童的参与模式并促进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主要提案国寻求容纳在广泛磋商期间提出的多项修正案，在各代表团的多种要求与在包容性的社会保护方面制定一项以儿童最大利益为中心的案文的坚定承诺之间小心地达成了平衡。主要提案国呼吁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50. 马塔·普拉特斯先生(乌拉圭观察员)继续介绍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他说，包容性社会保护对于确保儿童权利得到尊重和儿童能够完全发挥潜力至关重要。全世界的各种危机加深了贫穷、不平等和社会不公正，儿童因而受到了严重影响。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呼吁各国加紧努力，实施有效的社会保护制度以保障儿童的最大利益，并通过让儿童参与影响自身的决定满足儿童的需求。他呼吁理事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案文。

51. 主席宣布，又有 14 个国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2. 贾迈勒丁先生(埃及观察员)代表巴林、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和埃及代表团介绍 [A/HRC/55/L.36](#)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时说，面向家庭的政策旨在支持父母和照料者，使他们能够为儿童提供必要的照料。如果不改善儿童生活的环境，几乎不可能改善儿童权利的状况。育儿假、母乳喂养支持、全面的幼儿保育和发展服务以及关于育儿和预防暴力的方案至关重要。

53. 拟议修正案的起草者一秉诚意参加了谈判，并多次要求使决议草案的措辞符合国际法。其中一项请求是提及“面向家庭的政策”，其他请求涉及提议提及身处外国占领之下的儿童的情况；他深感遗憾的是，这些提议未获采纳。鉴于最近发生的暴行和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理事会通过的案文必须反映当地的严酷现实。每天都有儿童遭到无情杀害，这种情况下，讨论不能再局限于性教育等通常的主题。令人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的许多提案国不支持就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前所未有的侵犯儿童权利行为发表联合声明。人权方面的先锋应以身作则，谴责杀害儿童的行为，不论这种行为发生在何处。

54. 在一个具有普遍性的机构中，在寻求途径以实现《儿童权利公约》目标时倾听非洲和亚洲的声音并非一种奢侈。不同地区的人民、文化和生活方式各不相同。只要追求同样的目标，所有想法都应得到尊重，在理事会中，在任何议题上，关于文化优越性的说法都没有立足之地。最近的事件表明，文化优越感会影响各国对于哪些儿童值得理事会同情的看法。

55. 鉴于这些考虑，起草者希望撤回拟议修正案。一些国家采取严格的立场，拒绝作出简单的微小贡献，这迫使起草者对拟议修正案之外它们参与理事会的情况进行重新评估。理事会需要考虑如何最好地反映不同国家的现实以及这些国家的儿童的抱负和优先事项，同时确保尊重国际法。

56. 他以埃及代表的身份表示，如果这些拟议修正案未获通过，则埃及代表团不赞同提出了其他拟议修正案的段落。

57. 主席说，[A/HRC/55/L.38](#)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由俄罗斯联邦提交，但没有任何理事会成员是提案国。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适用于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规定，如果理事会有最少一名成员提出要求，理事会可就观察员代表团提交的提案采取行动。由于没有成员对拟议修正案提出这样的要求，主席认为理事会不希望就该修正案进行审议。

58. 就这样决定。

59. 库萨诺娃女士(俄罗斯联邦观察员)在介绍[A/HRC/55/L.37](#)、[A/HRC/55/L.39](#)、[A/HRC/55/L.40](#)、[A/HRC/55/L.41](#)和[A/HRC/55/L.42](#)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时说，俄罗斯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本届会议是理事会历史上时间最长的一届会议，然而如此重要的一项决议草案只进行了一读。理事会决议应反映所有各方的观点，而不仅是提案国的观点。尽管乌拉圭代表团努力寻求妥协的解决办法，但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的关切没有得到考虑。该决议草案远未做到平衡，其条款背离了《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

6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有许多关切，但是把重点放在了六个主要的问题领域，并提交了六项拟议修正案，其中一项刚刚被撤回。由于主要提案国接受了[A/HRC/55/L.40](#)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中的措辞，该文件也将被撤回。

61. [A/HRC/55/L.37](#)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将以理事会第 49/20 号决议第 29 段中使用的“着眼于儿童权利的”取代“基于人权的”、“基于儿童权利的”和“符合儿童权利的”等国际人权法中没有界定或主要提案国没有明确解释的模糊术语。[A/HRC/55/L.39](#)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意在使措辞与《公约》第 3 条和第 12 条以及广为接受的术语保持一致。该拟议修正案还寻求确保各国就儿童问题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关于社会保护以及行政和司法程序的决定，都考虑到国际人权法，特别是《公约》规定的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权利和义务。[A/HRC/55/L.41](#)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引入了一个新的序言段落，该段落逐字摘自《公约》第 5 条，目的是确保以符合《公约》之下各国义务的方式解释决议草案的所有内容，并使案文与大会第 [78/187](#) 号决议更加相符。

62. [A/HRC/55/L.42](#)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旨在删除“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这一模糊措辞以及“信息、教育和护理服务”之前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由于主题是社会保护，这一措辞不仅非常不妥，且与主题无关。首先，国际法中没有单独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虽然《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建议提及了所谓“实现性和生殖健康方面最高标准的权利”，但《行动纲领》第 1.15 段明确表示，《纲领》议没有产生任何新的国际人权。此外，关于原则的章节的第一段指出，执行《行动纲领》中所载建议是每个国家的主权权利，符合国家法律和发展优生事项，充分尊重人民的不同宗教和道德观念和文化背景，并符合普遍公认的人权。第二，根据《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促进儿童获得卫生保健服务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教育的过程中，必须尊重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向子女提供适当指引和指导以及确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的权利。第三，删除提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之处将扩大“健康信息、教育和护理服务”的范畴，使之涵盖儿童面临的所有与健康相关的关切。

6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理事会决定不审议 [A/HRC/55/L.38](#)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该修正案本可以使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5/L.18/Rev.1](#) 的若干条款符合《公约》第 12 条。她呼吁寻求遵守《公约》规定之法律义务的国家支持拟议修正案。

64. 佩斯汀·德布耶茨韦弗先生(比利时)说，主要提案国无法接受俄罗斯联邦提议的修正案，因此要求对修正案进行表决。

65. 主席请理事会成员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和拟议修正案作一般性发言。

66. 哈比卜先生(印度尼西亚)说，令人遗憾的是，主要提案国没有按照传统做法进行两轮非正式磋商，虽然如此，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赏主要提案国努力与其他代表团接触，以提出一项更为平衡的决议草案。但是仍有必要加强草案，为此应强调国际人权法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父母的角色、权利和义务。此外，应承认《公约》第 5 条规定的儿童的法定监护人、大家庭和社区的作用。印度尼西亚的国家法律和政策确认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对妇女和儿童的重要性。然而，为了确保保护儿童权利，现行法律对适龄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作了规定。因此，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 [A/HRC/55/L.39](#)、[A/HRC/55/L.41](#) 和 [A/HRC/55/L.42](#)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并呼吁理事会成员也这样做。

67. 吉耶尔梅-费尔南德斯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全世界近 20 亿儿童仍然无法获得包容性社会保护。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将鼓励各国增加对社会保护的投資，以确保社会保护真正具有包容性并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并将促进发展尊重儿童权利的有韧性和可持续的社会。哥斯达黎加重申，该国全力支持这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侧重于包容性社会保护的重要性，以确保儿童作为权利持有人有尊严地生活，并帮助推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最后，他希望强调主要提案国为与提出修正案的国家达成谅解所作的努力，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认为这些修正案略有敌意，呼吁理事会成员拒绝拟议修正案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68. 斯坦纽利斯先生(立陶宛)说,立陶宛将继续倡导通过普遍、非歧视、全面、包容残疾和基于儿童权利的社会保护制度实现儿童权利,以维护儿童的最大利益。立陶宛代表团特别欢迎决议草案中提及增加人权高专办的能力和资源,以确保儿童有意义和安全地参与所有相关的联合国行动和联合国论坛。儿童并不只是依赖于成人;儿童也是社会的积极成员,通常发挥着人权维护者的作用。令人深感遗憾的是,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了如此之多的修正案。在进行了如此包容各方的谈判进程之后提出了七项修正案,这反映出一种使理事会两极化的意图。所提交的决议草案是平衡的,应当像往年的此类决议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69. 阿林巴耶夫先生(哈萨克斯坦)说,该决议草案目的在于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需要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人权法,制定和实施普遍、非歧视、全面、基于儿童权利和包容性的社会保护制度。哈萨克斯坦代表团赞赏主要提案国为在案文中找到中间立场和达成平衡所作的努力。该决议草案涉及家庭的需要,肯定了父母和照料者在养育儿童方面的核心作用,同时承认儿童在国际法之下是完全享有人权者。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呼吁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70. 哈克女士(孟加拉国)说,孟加拉国代表团希望就该决议草案提出一些关切。首先,主要提案国将非正式协商限制在一读,尽管若干代表团对案文提出了关切。第二,根据《2030年议程》反映的内容,社会保护政策应在国家一级确定,因此应反映每个国家的特定发展水平、需求和条件。她表示关切的是,该决议草案某些条款具有过度规范性,似乎是在强加一种以某一意识形态观点为参照的“一刀切”的解决办法。第三,该决议草案应全面地解决儿童在整个童年时期面临的健康问题,但是却狭窄地侧重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第四,决议草案没有充分强调各国应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3条考虑到父母和法定监护人保护和照料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71. 孟加拉国代表团将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有一项谅解,即孟加拉国保留根据国家法律和发展优先事项解释和执行其条款的权利,同时充分尊重本国人民的多种宗教和道德价值观及文化背景。此外,孟加拉国将根据《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关于父母和其他法定监护人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适当指导和指引儿童行使自身权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条款,解释该决议草案。

72. 博纳方先生(法国)说,世界上几乎三分之二的儿童不享有社会保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强调了近20亿儿童面临的危险,包括贫穷、饥饿、疾病、暴力和歧视。这些儿童也更有可能被剥夺受教育的机会,被迫工作,女童特别可能面临早婚。近年来,在儿童的社会保护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根据劳工组织-儿基会题为《十亿多个理由:迫切需要为儿童建立普遍社会保护》的第二份关于儿童的社会保护的联合报告,虽然《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承认儿童有权获得社会保护,但未受保护的儿童人数每年都在增加。没有社会保护,国际社会就无法实现《2030年议程》的目标。法国代

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拟议修正案可能削弱儿童的自主权并阻碍他们充分享有自身的权利和自由。他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支持该决议草案而不支持拟议修正案。

73.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55/L.37](#)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74. 米拉契奇女士(黑山)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时说，黑山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俄罗斯联邦再次决定将修正案用作首选谈判策略，而不是本着合作精神进行建设性参与。这种工作方式导致理事会出现不必要的两极分化，有损理事会的完整性和公信力。这种程序上的动作是不可持续的，必须停止。拟议修正案旨在转移对儿童作为完全持有人权者的关注，并删除提及“基于人权的”和“基于儿童权利的”方法这些既定概念之处，这些方法对于让各国能够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不加歧视地促进所有儿童的福祉和发展至关重要。因此，拟议修正案将淡化对儿童权利的关注，并可能削弱保护制度的力度。黑山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并敦促所有其他成员也这样做。

75. 应比利时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孟加拉国、中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黑山、荷兰王国、巴拉圭、罗马尼亚、南非、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贝宁、喀麦隆、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卡塔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6. 经口头订正的 [A/HRC/55/L.37](#)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4 票反对、3 票赞成、19 票弃权被否决。

77.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55/L.39](#)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78. 斯坦纽利斯先生(立陶宛)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时说，立陶宛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俄罗斯联邦仍然将修正案用作首要谈判策略，而不是建设性地参与协作。这种工作方式不具有建设性，只会让理事会两极化并有损其完整性和信誉。这种程序上的动作是不可持续的，必须停止。拟议修正案将更多地提及父母和照料者的权利。该决议草案的多个段落已承认父母和照料者在养育儿童方面的关键作用。大量提及父母权利会削弱对儿童作为独立于父母或监护人的国际法规定的完全拥有人权者的承认。不纳入这些新增内容将确保案文在表达

维护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承诺方面保持重点突出、清晰明确。立陶宛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拟议修正案，并呼吁其他成员也这样做。

79. 应比利时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卡塔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黑山、荷兰王国、巴拉圭、罗马尼亚、南非、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贝宁、喀麦隆、科特迪瓦、冈比亚、加纳、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

80. 经口头订正的 [A/HRC/55/L.39](#)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5 票反对、13 票赞成、8 票弃权被否决。

81.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55/L.41](#)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82. 施塔施女士(德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时说，德国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俄罗斯联邦仍然将修正案用作首要谈判策略。这种工作方式不具有建设性，只会不必要地让理事会两极化并有损其完整性和信誉。如同其他修正案，拟议修正案的意图是强调父母和照料者的权利，因而无意中偏离了儿童独立于父母或照料者的完全持有人权者这一基本原则。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2023 年 10 月 11 日的声明中明确指出，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5 条的解释如果只强调一个要素而忽略其他要素则“有悖于对该条款的准确和整体理解”。委员会还注意到，父母指导子女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并非绝对，而是受到子女作为权利持有人的地位限定。该决议草案的重点是儿童权利，而不是父母或照料者的权利。强调《公约》中关于父母权利或指导的权利的具体条款有损于国际法对儿童作为与父母和照料者不同的独立权利持有者的承认。德国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并呼吁其他成员也这样做。

83. 应比利时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卡塔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黑山、荷兰王国、巴拉圭、罗马尼亚、南非、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贝宁、科特迪瓦、冈比亚、加纳、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

84. 经口头订正的 [A/HRC/55/L.41](#)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4 票反对、15 票赞成、7 票弃权被否决。

85. 主席请理事会就 [A/HRC/55/L.42](#)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采取行动。

86. 贝克尔斯先生(荷兰王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时说，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是理事会提案国最多的决议草案之一，该草案将不同的区域聚集在一起。因此，这种团结的影响由于提出拟议修正案而受到阻碍令人遗憾。[A/HRC/55/L.42](#)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将削弱对于儿童权利是人权的认识。

87. 首先，相对于 30 年前国际商定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标准，对序言部分第十二段的拟议改动是倒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明确承认，这些标准适用于每一个人，其中自然包括儿童。此后，理事会、大会和其他各方商定的许多政府间案文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具体目标 5.6 都重申了这一认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已阐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健康权的组成部分。

88. 其次，对序言部分第 **十六** 段和第 **15** 段的拟议修改将剥夺儿童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的权利。这种剥夺对他们不利，因为有充分证据表明，获得此类信息是防止侵犯人权和损害健康，包括防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早孕和性传播感染最重要工具之一。基于上述全部原因，荷兰王国代表团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并呼吁其他成员也这样做。

89. 应比利时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厄立特里亚、印度尼西亚、科威特、摩洛哥、卡塔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黑山、荷兰王国、巴拉圭、罗马尼亚、南非、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孟加拉国、贝宁、中国、科特迪瓦、冈比亚、加纳、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越南。

90. 经口头订正的 [A/HRC/55/L.42](#) 号文件所载拟议修正案以 25 票反对、9 票赞成、12 票弃权被否决。

91. 主席请理事会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5/L.18/Rev.1](#) 采取行动。

92.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5/L.18/Rev.1](#) 获得通过。

93. 主席请各代表团就议程项目 3 下审议的任一决议草案发言解释投票立场或作一般性发言。

94. 布拉德哈内先生(阿尔及利亚)说, 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今后的版本必须更多地考虑到家庭的作用, 特别是父母的作用。阿尔及利亚将根据《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 包括尊重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以及本国人民的多种宗教和道德价值观及文化背景, 解释刚刚通过的决议。如《2030 年议程》所述, 社会保护制度应适合各国国情, 并应反映每个国家的具体能力以及社会和文化条件, 而不是强加基于特定意识形态视角的“一刀切”解决方案。最后,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强调国家和其他行为体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阿尔及利亚在国家 and 地方层面制定了法律和方案, 以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得到考虑, 促进负责儿童福利的各部门、机构和自愿协会之间的协调, 并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95. 安特维先生(加纳)说, 加纳代表团对刚刚通过的决议拟议修正案投了弃权票, 因为没有足够的时间仔细考虑新措辞对几十年中关于以往决议、公约和会议成果的仔细谈判达成的微妙平衡的影响。加纳加入了关于决议本身的协商一致意见, 因为决议案文对实现儿童权利和包容性社会保护有所助益。接受性教育的权利根植于诸多国际协定中规定的普遍人权, 包括受教育权和健康权。作为非洲联盟的成员, 加纳作出了性教育政策方面的承诺, 包括 2005 年《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中的承诺。但是根据该国对性教育的理解, 性教育必须与年龄相适应。最后, 他希望强调一项商定的原则, 即执行建议和决议是每个国家的主权权利, 应适当考虑人民的多种宗教和道德价值观与文化背景, 并考虑普遍公认的国际人权。

96. 彼得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指出, 美国代表团支持议程项目 3 之下通过的多数决议, 她说, 理事会决议并不改变协定国际法或习惯国际法的现状, 也不创造国际法之下的权利或义务。对先前文书和决议的任何重新确认只适用于最初确认这些文书的国家。虽然美国支持全面执行《2030 年议程》, 但该议程不具有约束力, 也没有创造国际法之下的权利或义务。此外, 在没有商定的国际定义的情况下, 美国将继续反对提及所谓的发展权。最后, 虽然美国支持促进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权利的政策, 但这些权利在美国法院不具有可诉性, 因为美国不是该文书的缔约方。

97. 美国代表团发言的全文将于会后在美国常驻代表团的网站上提供，并将列入《美国在国际法中的实践摘要》。

98. 哈桑先生(苏丹)在提及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的决议草案 A/HRC/55/L.7 时说，这种措施剥夺了全世界数亿人享有的许多权利，包括发展权。面临这些措施的国家人民被剥夺了获得现代技术、发展项目资金以及教育和培训机会的权利。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影响了受到此类制裁的国家应对危机和灾害的能力。

99. 对于关于间性者问题的决议草案 A/HRC/55/L.9，苏丹代表团同意暴力和歧视不可接受，但不接受案文所用术语。苏丹对该决议投了弃权票，因为理事会不是讨论决议中所提出问题的适当论坛，并且所用医学术语仅属于专门机构的专门知识领域。对于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 A/HRC/55/L.18/Rev.1，苏丹代表团完全不赞同案文所用某些表述，特别是事关家庭和父母的作用和责任的表述。

100. 哈比卜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理事会为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并同样促进地方社区的权利所作的努力，他指出，“土著人民”的概念不适用于印度尼西亚，因为印度尼西亚是前殖民地国家，一向由多文化和多民族社区组成。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决议中关于食物权、适当住房权和儿童权利的具体段落有所关切。首先，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重申，迫切需要粮食安全和营养，并重申，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福祉的传统可持续农业做法具有宝贵作用。第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强调了地方社区在获得适当住房方面面临的多种形式的歧视。最后，该代表团强调，需要有韧性、包容性和全面的社会保护制度，以确保儿童权利也必须适用于地方社区。采取更具包容性的方法至关重要，特别是在议程项目 3 之下的决议的措辞中。印度尼西亚不赞成决议草案 A/HRC/55/L.18/Rev.1 中含有“多重、严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这些术语的段落。此外，由于印度尼西亚作为提案国的关于该决议的拟议修正案没有获得通过，印度尼西亚也不赞成序言部分第十二和第十六段以及第 4、第 13 和第 15 段。

101. 罗隆·坎迪亚女士(巴拉圭)指出，必须解决一切形式的针对所有人的暴力，她说，巴拉圭政府将执行决议草案 A/HRC/55/L.9，只要该决议的条款不与现行国家立法相冲突。由于该决议所涉及的问题在国内层面仍在讨论中，因此对巴拉圭而言，决议的通过不构成任何先例，在今后的谈判中，决议的案文将不被视为商定措辞。

102. 阿里亚斯·蒙卡达女士(洪都拉斯)说，洪都拉斯代表团感谢所有代表团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建设性努力，这使理事会能够在议程项目 3 之下通过的决议中加强国际人权标准。特别应提及具有历史意义的决议草案 A/HRC/55/L.9。

103. 如果理事会的主要任务是界定和维护尽可能高的人权标准，并侧重于保护受害者，则理事会还需要审查大量关于外债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所有人权的有害影响的证据。国际人权义务，包括域外义务，在经济、商业和金融领

域并不会消失；相反，需要作出更大努力以克服国际法不成体系的问题。洪都拉斯重申，该国致力于就世界各地的人权状况开展对话与合作。

104. 洪都拉斯代表团就这一对于根据国家法律和国情保护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而言特别重要的问题进行大量谈判之后，支持了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最后，洪都拉斯致力于克服南北半球、区域和国家之间长期存在的不平等并加大力度保护最弱势群体，例如残疾人、土著人民、农民和小规模农业生产者的人权。

**议程项目 7：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A/HRC/55/L.13、A/HRC/55/L.14 和经口头订正的 A/HRC/55/L.28)**

**决议草案 A/HRC/55/L.13：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

105.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观察员)代表主要提案国，即除阿尔巴尼亚外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实现自决权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也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许多其他文书所载原则的基石。否认或减损这一权利等于无视国际法的实质性内容。

106. 该决议草案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包括享有自由、正义和有尊严的生活的权利，以及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案文与前一年相比没有变化，这体现了巴基斯坦代表团的信念，即虽然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问题变得更加紧迫，但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仍是解决办法。该决议草案重申需要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并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即结束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占领。

107. 过去六个月中，以色列加紧了为改变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口构成而采取的措施。在西岸，以色列国家和定居者的暴力行为达到了自 2005 年联合国记录保存开始以来的最高水平。定居点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扩张，属于巴勒斯坦平民的土地被征用，他们的生活和生计正在遭到破坏。在加沙地带，灭绝种族的威胁笼罩着饥饿、流离失所和被围困的人民。该决议草案作为专题案文，没有提及这些事实，而是敦促所有国家向联合国提供援助，以确保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巴基斯坦相信，理事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从而恢复全世界的信心。

108. 主席说，九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表决前的一般性发言**

109. 恩科西先生(南非)说，自决权是国际法的一项最重要的原则，也是所有其他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源泉。确保尊重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这在《联合国宪章》中有所体现。然而，有些国家要么故意忽视这一权利，要么根据是否符合自己的利益选择性地援引这一权利。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完全独立的权利在几十年中得到了联合国大量决议的承认。因此，以

以色列非法占领巴勒斯坦土地和扩大非法定居点的行为是对国际法的完全蔑视，导致了目前在加沙地带发生的前所未有的人类悲剧。

110. 以色列的行动正在破坏两国解决方案的前景，而两国解决方案能够使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和平毗邻相处。因此，南非要求立即、无条件和彻底结束以色列一切形式的占领。以色列必须立即停止建立非法定居点，停止一切旨在改变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组成的措施。以色列还必须拆除所有非法建筑，包括定居点和隔离墙，并立即、无条件和完全地将其部队撤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此外，以色列必须取消为吞并巴勒斯坦土地而采取的所有立法措施，归还所有巴勒斯坦土地和资产，并允许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理事会成员应履行其法律和道义责任，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111. **金塔尼利亚·罗曼先生**(古巴)说，古巴希望重申，古巴坚定不移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这是《联合国宪章》中明确载有的一项强制性原则。该决议草案促进采取切实措施以保障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包括对其自然资源行使主权，并根据国际法寻求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冲突的办法。作为占领国，以色列必须立即停止其建立定居点和吞并土地的非法政策，必须尊重和维护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加沙地带目前正在发生灭绝种族，超过 75 年以来，以色列否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并且有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作为犯罪同谋，其行为没有受到惩罚。

112. 加沙的恐怖和绝望景象不断提醒人们，国际社会没有能力执行国际法并确保和平。这些景象也令人遗憾地提醒着，迫切需要两国解决方案，以便让巴勒斯坦人民在 1967 年以前边界内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建立一个独立主权国家，并保障难民的回返权。古巴代表团根据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原则立场，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呼吁理事会其他成员也这样做。

113. **主席**说，他的理解是，决议草案所涉国家之一以色列不希望发言。他请另一所涉国家发言。

114. **哈里沙先生**(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巴勒斯坦国代表团感谢投票赞成在议程项目 2 之下提交的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权状况和确保问责和伸张正义的义务的决议草案 [A/HRC/55/L.30](#) 的理事会成员。关于决议草案 [A/HRC/55/L.13](#)，他说，维护自决权的努力与保护生命权的努力一致，生命权是所有人权中最根本的。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一些核心国际法律文书都载入了自决权。这一价值观使理事会的一些成员国得以摆脱了殖民化、托管和占领的处境。没有道理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难以相信任何国家会考虑投票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115. **泰勒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一向反对理事会对以色列的偏见，议程项目 7 的存在就体现了这种偏见。所有国家都要接受审查，包括美国和以色列在内，但除以色列外，没有哪个国家是单独议程项目的主题。美国反对在议程项目 7 之下提交的决议草案，并要求对决议草案 [A/HRC/55/L.13](#) 和 [A/HRC/55/L.28](#)

进行表决。理事会成员国一再声称，它们不能支持未得到所涉国家支持的国别决议。然而，同样是这些国家一再支持多项有偏见的针对以色列但未得到该国支持的决议。

116. 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发生对以色列的可怕恐怖袭击以来，约旦河西岸的暴力事件急剧增加。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以巴勒斯坦人及其财产为目标，有时导致整个社区流离失所。美国反对在西岸扩大定居点，因为这些定居点破坏了两国解决方案在地理上的可行性，加剧了紧张局势，并进一步破坏了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信任。美国认为，两国解决方案是确保持久和平、安全和尊重人权的最佳和唯一途径，也是实现安全的、犹太人的和民主的以色列以及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唯一手段。美国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在议程项目 7 之下提交，因为这使得美国无法参与案文。

117. 福尔多里先生(阿根廷)说，该决议草案是在理事会议程项目 7 之下提交的，议程项目 7 是唯一涉及单个国家的项目。以色列在议程项目 7 之下受到的审查带有歧视性并且有失平衡，因而有损促进对话、稳定、信任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之间相互理解的努力。出于这些原因，阿根廷代表团将对程项目 7 之下提交的三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但是，如果这些决议草案是在项目 2 或项目 4 之下提交的，阿根廷代表团愿意重新考虑其立场，因为这些草案包含一些值得考虑的内容。

118.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黑山、摩洛哥、荷兰王国、卡塔尔、罗马尼亚、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反对：

巴拉圭、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喀麦隆。

119. 决议草案 [A/HRC/55/L.13](#) 以 42 票赞成、2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5/L.14](#)：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120.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观察员)代表主要提案国，即除阿尔巴尼亚外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时说，过去六个月中，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的持续非法占领是导致叙利亚戈兰严重人权状况的

根本原因。以色列实施的侵犯行为包括对叙利亚公民非法强加以色列公民身份、任意逮捕、酷刑、开采当地资源、改变人口组成以及禁止叙利亚公民探望在叙利亚的家人，这些行为都因为有罪不罚的环境而加剧。该决议草案表示，理事会反对所有此类以延续非法占领为目的的非法行动。借助通过该决议草案，理事会将重申以色列将其法律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非法的并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并将表示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和 338 (1973)号决议在该区域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他促请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121. **主席**说，三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他的理解是，决议草案所涉国家之一以色列不希望发言。他请另一所涉国家发言。

122. **艾哈迈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说，该决议草案涉及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持续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一些后果。案文基于一套既定的国际法原则，包括与占领国的义务和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相关的国际法原则。该决议草案强调，以色列为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叙利亚戈兰而已经采取并继续采取的措施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号决议，具有非法性，并谈及了继续建立和扩大非法定居点以及耗尽被占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的问题。该决议草案还涉及建造风力涡轮机的项目带来的危险，占领国称之为环境项目，但该项目涉及没收土地，因此给叙利亚戈兰人民造成了不可弥补的伤害，违背了占领国不为自己的利益或以损害被占领土人民利益的方式使用被占领土的义务。

123. 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将为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提出借口，以否认它们有责任确保执行该决议草案所依据的明确的国际法原则。它们将继续推动政治化的决议，例如前一天通过的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A/HRC/55/L.21](#)。这种做法清楚地暴露了它们的虚伪。它们只是将人权作为工具针对特定国家，而无视尊重国际法、结束以色列占领以及制止灭绝种族、族裔清洗、强迫流离失所、定居点和侵犯人权行为的需要。他呼吁理事会成员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124. **施塔施女士**(德国)说，德国关于吞并之非法性的立场没有改变。然而，该决议草案歪曲了叙利亚的情况。数十万叙利亚人在叙利亚政权手中遭受苦难，而该决议草案只关注以色列。因此，德国代表团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德国将投反对票，同时呼吁理事会其他成员也这样做。

125. **茆艺宗先生**(中国)说，在叙利亚戈兰持续修建定居点侵犯了叙利亚的主权，侵犯了叙利亚人民的人权，破坏了国际社会寻求政治解决的努力。国际社会应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呼吁以色列尊重叙利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停止侵犯叙利亚人民的人权，并为

占领的受害者提供补偿。中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呼吁人权理事会其他成员也这样做。

126. 应德国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加纳、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卡塔尔、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反对：

比利时、保加利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黑山、荷兰王国、巴拉圭、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喀麦隆、罗马尼亚。

127. 决议草案 [A/HRC/55/L.14](#) 以 29 票赞成、14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5/L.28](#)：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128.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观察员)代表主要提案国，即除阿尔巴尼亚外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时说，议程项目 7 并非涉及某一具体国家，虽然其他代表团如是评论，该项目涉及的是一个具体问题。该决议草案强调了以色列正在被占领土上实施的非法定居点政策的破坏性后果。非法定居点持续存在并扩大，表明以色列的行为没有受到惩罚并且完全无视国际法。借助通过该决议草案，理事会将申明以色列强行迁移受保护的巴勒斯坦人以及将本国的部分平民迁移到其所占领土的行为构成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和习惯国际法。

129. 该决议草案还指出，定居点的规模和持续存在以及以色列官员的明确声明证实，以色列当局就是意图使占领长期化，这将严重危及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特别令人关切的是，世俗极端分子的非法行为，包括致命暴力行为，继续不受惩罚并得到国家保护。借助通过该决议草案，理事会将促请以色列遵守国际法之下该国的所有义务；促请各国和国际组织避免采取任何承认、援助或协助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扩大定居点或修建隔离墙的行动。并促请工商企业评价和应对与以色列非法定居点的商业关系所产生的较高侵犯人权风险。

130. 以色列的定居点计划创造了一个黑暗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定居者的财产权建立在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财产的基础之上，只有殖民占领方的成员享有

\* 罗马尼亚代表团随后告知理事会，该国本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人权，而受保护的平民被剥夺了人权。他敦促理事会成员拒绝这些严重侵犯行为，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131. **主席**说，11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他的理解是，决议草案所涉国家之一以色列不希望发言。他请另一所涉国家发言。

132. **哈里沙先生**(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大家都知道以色列定居点是非法的。大约30年前和平进程开始之时，巴勒斯坦国承认了以色列，放弃了暴力和恐怖主义，并申明唯一的出路是依法进行和平抵抗。当时，西岸和东耶路撒冷有12万定居者。现在，有750 000名定居者占据着西岸60%的领土。以色列当局继续宣布打算建造更多定居点，摧毁村庄，使居民流离失所，没收财产，这些行为相当于强迫流离失所。族裔清洗正在全世界的眼前发生，虽然有些国家不承认这一点。必须采取切实措施制止以色列扼杀两国解决方案之可能性的行动。这些行动相当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之下的战争罪；不对巴勒斯坦境内的恐怖分子团伙采取法律行动的原因不得而知，这些团伙正在破坏财产、杀害人民并掠夺自然资源。

133. 最近，以色列的罪犯政客伊塔马尔·本-格维尔向定居者分发了10万件武器并以此为荣，这些定居者是罪犯，是杀人者。定居点应当受到抵制，并且由于其非法性，与定居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都应被视为非法并受到谴责。以色列定居者应当回到他们的来处。历史清楚地记载着，他们占领的土地应属于巴勒斯坦人民。因此，如有任何理事会成员考虑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将令人感到惊讶，该决议草案旨在向以色列极端主义政府发出信息，要求其保持克制，停止让西岸人民流离失所。还应提及对以色列境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施加的恐吓、骚扰和行动自由限制。

134. **施塔施女士**(德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时说，德国代表团同意决议草案中表达的定居点问题的紧迫性。自2023年10月7日 Hamas 对以色列发动恐怖袭击以来，西岸局势严重恶化。德国对西岸暴力升级，包括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的暴力行为深为关切。以色列政府决定发放新的建筑许可并非法没收800公顷土地，给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带来了威胁。必须防止社区进一步流离失所。

135. 德国与欧洲联盟的伙伴一道，同意对一些定居者实施制裁。她回顾，德国政府的坚定立场是，定居点是非法的，违反了国际法，阻碍了实现和平与繁荣的唯一可能途径：符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两国解决方案。出于这些原因，德国代表团此前对关于定居点的决议投了赞成票，虽然如此，德国代表团反对在决议草案中提及隔离，也不能支持任何可能导致抵制的措施。因此，德国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尽管德国完全同意该决议草案的核心信息。

136.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芬兰、

法国、冈比亚、加纳、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黑山、摩洛哥、荷兰王国、卡塔尔、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反对：

马拉维、巴拉圭、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保加利亚、喀麦隆、格鲁吉亚、德国、立陶宛、罗马尼亚。

137.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5/L.28](#) 以 36 票赞成、3 票反对、8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下午 12 时 35 分散会。